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9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857.2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545.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251.64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1家，审计收费总额8,151.63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公证天业具备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

3. 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毛俊，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5年开始在公证天业从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远东股份（60086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俞乾元，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有新锐股份（688257）、洪汇新材（002802）、派克新材（60512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新锐股份（688257）、派克新材（605123）、中设股份（00288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拟续聘的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综合协调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公证天业协商确定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及8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韦凯”）、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惠沣”）、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仪股份”）、苏州新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新材料”）、浙江新锐竞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竞科”）、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锑玛工具”）、Drillco Tools SpA（以下简称“智利Drillco”））。

● 2025年，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武汉新锐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565.48万元，为公司对武汉新锐、新锐新材料等的担保。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就2025年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武汉新锐、株洲韦凯、新锐惠沣、江仪股份、新锐新材料、新锐竞科、锑玛工具、智利Drillco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武汉新锐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预计得出，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武汉新锐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6,0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开发区常北大街118号

3、法定代表人：吴何洪

4、经营范围：硬质合金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凿岩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17,002.58	100,965.88
负债总额	70,005.50	63,102.80
净资产	46,997.07	37,863.08
营业收入	67,870.65	54,507.61
净利润	2,174.89	2,197.82

（二）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245万元人民币

2、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新马南路333号9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刘昌斌

4、经营范围：棒材、数控刀片、整体刀具等切削工具以及配套工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7,807.08	23,554.12
负债总额	14,662.27	12,635.50
净资产	13,144.81	10,918.62
营业收入	14,520.19	9,500.72
净利润	2,198.04	730.44

（三）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771.12万元人民币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小孟工业园区开发大道198号

3、法定代表人：刘勇

4、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1,311.42	10,492.55
负债总额	6,210.94	6,286.71
净资产	5,100.48	4,205.84
营业收入	11,408.66	9,079.95
净利润	863.89	515.61

（四）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80.7129万元人民币

2、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35号

3、法定代表人：吴何洪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5,435.29	24,221.36
负债总额	8,742.55	9,904.91
净资产	16,692.74	14,316.45
营业收入	15,429.55	13,783.26
净利润	2,879.67	2,170.63

（五）苏州新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3、法定代表人：吴飞龙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6,349.27	4,657.46
负债总额	4,107.93	2,360.32
净资产	2,241.34	2,297.14
营业收入	2,140.96	1,606.88
净利润	-64.48	-102.86

（六）浙江新锐竞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883万元人民币

2、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敬业路888号北1幢1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何洪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8,256.83	7,181.76
负债总额	2,196.87	1,090.13
净资产	6,059.96	6,091.64
营业收入	4,024.89	1,671.20
净利润	-31.68	-203.17

（七）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695万元人民币

2、住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136号

3、法定代表人：凌冰

4、经营范围：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1,605.57	19,185.83
负债总额	10,824.90	6,834.90
净资产	10,780.67	12,350.94
营业收入	13,987.25	12,474.00
净利润	1,001.78	846.45

（八）Drillco Tools SpA

1、注册资本：股本总计为11,705千美元（10,266,866千智利比索）

2、住所：Américo Vespucio Avenue, Quilicura, Santiago, Chile

4、经营范围：凿岩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产品包括牙轮钻头、顶锤式冲击钎具、潜孔钻具

5、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729.19万美元，净资产1,423.36万美元，2024年度净利润55.30万美元。

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公司（智利Drillco除外）所涉及2024年及2023两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单独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829.83万元，担保余额为31,565.48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12.81%和7.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均包括新增和续签）。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均包括新增和续签），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963.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15,027.11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547.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253.74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45,828.05

注：上述所有数值均换算成万元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为69,963.54万元，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8.59%，该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实施。

（2）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08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韦凯”），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84%。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实施完毕，公司持有株洲韦凯66.36%股权。

（3）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13.68万元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1.0005%的股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2%，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实施完毕。

（4）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27.75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7,270.80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共计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8.15%。

（5）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29%。该事项已于2023年实施完毕。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该事项已于2024年8月实施完毕。

（7）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15,274.63万元（在现有银行余额基础上扣除已用银行承兑支付待置换资金得出，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83%。

（8）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公司代码：688257　　公司简称：新锐股份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0,953,5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316,206股后的股本为178,637,356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3,591,206.8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已派发现金红利10,717,048.02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4,308,254.8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0,953,5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16,206股后的股本为178,637,356股，以此计算预计转增股本71,454,942.4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2,408,504.4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锐股份	688257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艾	魏瑞瑞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